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10 月 19 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18 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名称确定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债券简称为“18 智光 01”，债券代码为“112752”。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